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14号

申请人：李某群，男，汉族，住址：广西平乐县。

被申请人：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负责人：刘某，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李某滔，男，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法务。

申请人李某群与被申请人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关于双倍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某群及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某滔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9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10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270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闪某”APP是我单位总公司运营和管理，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供其自行下载并注册，申请人的注册时

间是 2019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7 日经平台审核发牌，申请人有配送资格，目前申请人的闪送账号已处于自行注销状态；二、闪送平台采取的是众包模式，该模式下平台对闪送员的上线时间、地点和订单数量均无要求，也不需要打卡和遵守请假等用人单位相关的劳动管理制度，申请人使用的交通工具由其自行准备，我单位不作要求，因此双方不具备劳动关系应当具备的人身依附性和经济从属性，双方之间不属于劳动关系，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事实依据，请于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 2019 年 9 月 10 日入职被申请人，职位是闪送员，2024 年 8 月 2 日被被申请人解雇，最后工作日为 2024 年 8 月 1 日；因被申请人没有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故应按其平均工资 4500 元/月支付其 5 年共计 270000 元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其曾就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问题向被申请人主张权利或向有关部门请求过权利救济，只是咨询过律师，但因时间久远，记不清具体时间，也没有证据证明。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 2019 年 11 月 19 日在闪某 APP 平台注册，双方不属于劳动关系，因而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的账号目前处于注销状态。**本委认为，其一**，申请人主张其 2019 年 9 月 10 日入职被申请人，故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期间及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期间未

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其二**，本案无证据表明申请人主张的二倍工资差额存在仲裁时效中断或中止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19年10月10日至2020年9月8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已超过仲裁时效，故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